

抗 告 人 姜益豐即品繕企業社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送達代收人 李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1160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
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
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共同被告中之
一人或數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
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41
年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及
原審相對人馬縈嬛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
票），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
年3月31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160號裁定准許，抗告人不
服，提起抗告，雖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但本院認為
無理由（詳後述），依上開說明，爰不列馬縈嬛為視同抗告
人，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
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

01 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
02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03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
04 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
05 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
06 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
07 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
08 此，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
09 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
10 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
11 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

12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與馬縈嬛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
13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全部付款，尚欠
14 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款項，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15 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16 經原審核對後，將本票發還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原審
17 卷第3至4頁）。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其形式上
18 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
19 票人、發票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並由抗告人與馬
20 縈嬛簽名、蓋章於發票人處，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是並無
21 不應准許之情形，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尚
22 無不合。抗告人所述票據債權不存在等語（本院卷第23
23 頁），經核係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上開說明，尚
24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
25 決，抗告人以此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自屬無據。從而抗告
26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告，應於收送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告狀，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即利息 起算日
1	品繕企業社 姜益豐 馬縈嬛	113年3月13日	9,000,000元	5,603,261元	114年1月14日
2	品繕企業社 姜益豐 馬縈嬛	113年3月13日	9,000,000元	5,603,261元	114年1月14日